

工信厅运行函〔2022〕1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经地方推荐、专家评审、社会公示等程序，确定“宽温镍氢电池”等41项产品（技术）为全国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第四批参考产品（技术），现予以公布。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快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参考产品（技术）推广应用，鼓励引导工业企业改善电能质量，加强用电设备改造和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用能效率和需求响应能力，为促进工业领域能源消费革命发挥积极作用。

附件：全国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第四批参考产品（技术）

目录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11379

